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博羿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博賢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黃薪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皇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0,9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26,322元，共計3,697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